徐审环表字〔2021〕31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

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 ：

你单位所报《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吊索具喷砂工艺及产品包装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技改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村南，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和沿街商铺，南侧为省道S333，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厂区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西侧370m处的沿公村。本次技改不新增占地。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0年09月27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0]122号。
2. 技改项目总投资59.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1.98%。项目利用原有场地技改，不新增占地。主要技改内容为：新建喷砂房1座、包装箱车间1座，总建筑面积110平方米，其中喷砂房60平方米，包装箱车间50平方米；项目引进喷砂机、除尘器，空压机、电锯床、电刨床等设备共7台（套）。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全厂生产规模仍为：年产吊索具1万吨、吊带索具3000吨。技改主要原辅材料：木板、金刚砂等。技改项目生产不用热，生产车间不设采暖设施，办公区仍用电采暖，不设燃煤、燃气锅炉；技改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变压器由附近电网接入，新增用电量5万kWh/a。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技改前后用水来源和用水量不变。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喷砂工序（DA001），颗粒物，喷砂房密闭负压，喷砂废气通过侧吸风方式引至1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木加工工序，颗粒物，电锯床和电刨床产生的木加工废气颗粒物共用1套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 废水：

技改项目完成前后，项目用水情况和排水情况均不发生变化。

1. 噪声：技改项目噪声为增加的生产设备（喷砂机、空压机、电锯床、电刨床、除尘器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东、西、北界环境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6、固废：木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和双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喷砂房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0.355t/a、VOCs 0.48t/a；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0.3502t/a、VOCs 0.48t/a。

1.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3.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13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河北长江中远吊索具有限公司